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208

(通訊地址)臺北縣金山鄉西湖村西勢湖18號

承辦人：李宗任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8034

受文者：私立玫瑰園公墓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民生字第0960304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本縣石門鄉「私立玫瑰園公墓」之「殯葬設施經營業」備查案，本府原則同意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公司96年05月07日(96)金寶發020號函暨同(96)年6月21日補正資料(應備文件代號11.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殯葬設施經營業」備查之公司主事務所地址登記為：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58號1樓；所營本縣殯葬設施之營業據點地址位於：臺北縣石門鄉草里村9鄰五爪崙15號(建物用途限依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使用，如有涉及室內裝修，請依規定辦理)。
- 三、按「私立玫瑰園公墓」係採分期分區開發，現僅第1期設施經本府公告啟用在案，貴公司之經營應以該設施經核准啟用範圍為限；至有關原「私立玫瑰園公墓暨納骨塔整體開發計畫」中之納骨塔乙座及其餘地號墳墓用地尚未開發設置墓基部分，其後續之開發、啟用仍應請貴公司確依本府96年4月30日北府民生字第0960274166號函示辦理；另查卷附「玫瑰園公墓使用管理辦法」第3條等相關條文尚未臻妥適，仍請貴公司後續參依本府前揭號函說明四內容適時修正之。
- 四、貴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原登記有營業項目「H701030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」(屬不動產投資業)，惟經濟部92年6月30日經商字第09202136860號公告，對於以經營公墓、殯儀館、火化場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為業者，已增列其營業項目代



總發文

民政局

第1頁 共2頁



0960304690

(96/7/4)

碼及業務別為「JZ99141殯葬設施經營業」，請備妥相關文件逕向有關單位辦理相關登記事宜。

- 五、貴公司有關「殯葬設施經營業」開始營業後，涉及管理費相關事宜，請確依「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」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貴公司各負責人若有殯葬管理條例第41條規定之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依規定廢止之。
- 七、所營「殯葬設施經營業」請確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及第43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請善盡敦親睦鄰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之責任。
- 八、申請事項日後有所變更時，請依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辦理。
- 九、至所請為便於公文書聯繫，爾後有關私立玫瑰園公墓文書聯絡地址改投遞「臺北縣金山鄉西湖村西勢湖18號」乙節，為符合便民原則，尚無不可；惟查該址即為貴公司所營本縣金山鄉「私立金山安樂園公墓」通訊處，有關私立金山安樂園公墓公墓暨附設納骨塔之「殯葬設施經營業」非在本案備查之列，須予敘明，該案後續仍請貴公司確依本府95年8月14日北府民殯字第0950560299號函（正本諒達）補正辦理。
- 十、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，請於該公司依法辦妥相關營利事業變更登記時，副知本府民政局知悉。

正本：金寶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私立玫瑰園公墓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縣石門鄉公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建設局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住宅及城鄉發展局、本府民政局

縣長 周錫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室處主管決行